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怡文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8

電子信箱：h77559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29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90029481_Attach01.docx、1090029481_Attach02.pdf、1090029481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重申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基本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加強宣導教師應本於前開教育理念，實施正向輔導管教措施，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培養健全人格。另學校應持續推動教育部校園零體罰政策，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專業知能，塑造關懷尊重的校園文化，建立溫馨友善校園環境。

三、另查兒童權利公約中有關表意權、隱私權、生命權、身體自主權及學習權等學生基本權利，教育部研擬訂定更為明確之行政指導，俾使學校及教師遵行，杜絕繞道處罰或不當管教措施。

四、請各校於管教學生時應落實親師溝通，偶有相關學生事務

學務處

109/04/08 07:40



109000213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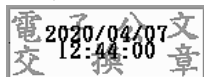


問題時應第一時間通知家長積極處理消弭疑慮，並與家長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。

五、檢附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附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